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琼评协〔2024〕3号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及交纳 2024 年度会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报送 2023 年度行业财务报表及交纳 2024 年度会员会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评协办〔2023〕90 号）和《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报送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交纳 2024 年度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表报送

2023 年度行业财务报表的汇总与报送工作，通过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财务报表模块（以下简称财务模块）完成。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网站（www.cas.org.cn），点击左侧“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专栏，登录后选择“财务报表”。财务模块使用说

明在登录界面和中评协网站“信息化建设”专栏发布。

财务模块开通时间为2024年1月8日,关闭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请各资产评估机构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相应数据的填报、汇总与报送工作:**(一)整套财务报表(包括:封面、编表说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会费情况汇总表)完成网上填报后导出,打印纸质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通过财务模块提交扫描件,纸质版无需报送。(二)编表说明请填写本单位基本情况、2023年度经营状况、重大变更(单位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层变更等)。(三)按要求上传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PDF版或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PDF版。

二、会费交纳

2024年度会费交纳工作以财务模块为依托,按照会费办法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会费计交起始时间问题的意见》(中评协办〔2022〕36号)“现阶段会费管理中新入会评估机构会员年度收入总和的起始时间,按照财政部门备案公告公函日期计算”规定执行。单位会费及个人会费金额按财务模块内显示“应交会费”为准。请各评估机构于2024年5月17日之前将应上交的会员会费汇至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的账户,汇款请注明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金额。

单位全称: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财政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21106001040000722

三、有关说明

(一) 财务报表和会员数据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此日期前已完成备案的单位会员，有无业务收入均需报送；个人会员数据来源于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相关功能模块。

(二) 同时从事其他专业领域评估业务的单位会员可以申请扣除该专业领域评估业务收入，作为会费计算基数。会费计算基数同时作为综合评价、分级管理等事项依据。

已经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补充其他专业领域评估资质的单位会员，需要扣除相应收入的，应将相应收入数据填入主营业务收入有关明细项。

(三) 参加 2024 年度年检的执业会员应先足额交纳个人会费再申报年检。

四、相关要求

(一) 各评估机构应高度重视行业财务报表填报及会费交纳工作，安排专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

(二) 各评估机构应按照非合并报表方式填报财务报表，即：财务报表不包含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填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时，所填评估业务收入明细项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资质证明，证明材料由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相关功能模块自动关联。

(三) 省评协对各评估机构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采取比对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记录等材料的方式进行审核，有必

要时组织专项抽查。对发现问题的，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和会费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自律惩戒。

（四）各评估机构报送报表和交纳会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评协联系。

五、联系方式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会计报表）

王 维：（010）880142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信息会员部（会费政策）

孙小明：（010）88014201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

石如梁：13051653113

秦玉恒：18515423171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

温 文 0898-68531368

邮 箱：3510478266@qq.com

